

永康市卓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年02月02日，永康市卓诺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卓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401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卓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卓诺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金华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卓诺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古山镇胡库工业区世方东路 33 号，是一家从事不锈钢保温杯的制造和销售的企业。

永康市卓诺工贸有限公司租用永康市前金东宝电器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古山镇胡库工业区世方东路 33 号的闲置厂房（租赁厂房共五层，建筑面积 4130.86m²）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购置割管机、水胀机等设备。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安装生产设备，并于 2023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能力（本项目喷漆流水线设计水帘喷台数量 4 个（设置 6 把喷枪），实际建设为水帘喷台数量 2 个（设置 2 把喷枪））。

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 45 人，一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

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06 月 15 日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本项目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306-330784-07-02-799248。

2023 年 09 月，企业委托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永康市卓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永【2023】123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845561540564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 503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9.94%；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情况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水帘喷台、喷枪数量未达到设计，已实施的项目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未上芬顿氧化，根据环评说明，目前生产污水产生浓度较低，未上芬顿氧化也可稳定达标。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设置独立的生产废水管网系统和生活污水管网系统、互相独立，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通过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环境。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废气、丝印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焊接烟尘、抽真空废气。

①抛光粉尘经配套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2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喷漆废气、流平废气收集后经旋流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2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③烘干废气、调漆废气、丝印废气收集后经旋流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2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⑤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2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⑥焊接烟尘、破碎粉尘、抽真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分散，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位于厂房 5F 楼顶（15m²），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永康市供联欣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仓库位于厂房 1F（5m²），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DW001-2）的废水 pH 范围为 7.5-8.0，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61mg/L、化学需氧量 20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5.2mg/L、氨氮 5.90mg/L、总磷 2.20mg/L、动植物油类 2.05mg/L、石油类 0.70mg/L、LAS6.62mg/L；其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LAS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DW002-2）的废水 pH 范围为 7.7-8.0，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4mg/L、化学需氧量 16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4.5mg/L、氨氮 5.37mg/L、总磷 0.41mg/L、石油类 0.37mg/L、LAS9.00mg/L；其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LAS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1-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92\times 10^{-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标准要求。

喷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16\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19\times 10^{-2}\text{kg}/\text{h}$ ；二甲苯、乙酸丁酯均未检出，最低检出浓度分别为 $0.013\text{mg}/\text{m}^3$ 、 $5\times 1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24（无量纲）；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标准要求。

烘干、调漆、丝印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3-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9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99\times 10^{-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68\times 10^{-4}\text{kg}/\text{h}$ ，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02\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51（无量纲），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标准要求。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3-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93\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最低检出浓度均为 $3\text{mg}/\text{m}^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4-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15×10⁻²kg/h，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68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60mg/m³，厂界臭气浓度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1（无量纲），厂界二甲苯、乙酸丁酯均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乙酸丁酯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厂区内喷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均值为 2.0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要求。

（四）固废核查结论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位于厂房 5F 楼顶（15m²），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永康市供联欣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仓库位于厂房 1F（5m²），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0.035 吨/年、NH₃-N0.003 吨/年、SO₂0.004 吨/年、NO_x0.056 吨/年、VOCs 0.243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36 吨/年、NH₃-N0.003 吨/年、SO₂0.010 吨/年、NO_x0.094 吨/年、VOCs 0.43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确保制度执行落到实处，并记录原辅材料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状况。配备了专职人员按时巡查设施运行情况，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生产线带病生产。重视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做到守职尽责，防患于未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检测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了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卓诺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已实施的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3、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4、日常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项目整体实施后尽快完成整体验收。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卓诺工贸有限公司	胡德寿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展君	环评编制单位
4	金华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兰旭	环保设施建设单位
6	专家组	吴研 李明	张

永康市卓诺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2 日

